

安置房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阿拉善左旗西花园南街改造项目区域征收安置房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方）：阿拉善左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方）：内蒙古石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阿拉善左旗西花园南街改造项目区域安置房的供应商，现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安置房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乙方供应的安置房项目基本情况：

甲方采购乙方开发建设的石峰·学苑里小区住宅房屋及恒基名苑小区车库，土地性质为出让用地，房屋建设符合国家建设相关规定并取得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

二、采购房源情况

根据阿拉善左旗西花园南街改造项目区域回迁安置的需求，甲方需采购乙方开发建设的石峰·学苑里小区住宅房12套及恒基名苑小区车库2间，总回迁面积约为1545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

三、采购价格的确定

依据阿拉善左旗西花园南街改造区域征收安置房中标（成交）结果为准。

四、房屋交付及配套设施的约定

采购房屋符合《内蒙古自治区新建商品住宅小区交付使

用标准》，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验收交付。乙方交付安置房时必须取得回迁安置小区建设竣工验收备案，且上水、下水、供电、供热、通讯、燃气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五、采购安置房房款支付

完成招投标手续后，双方起草签订合同，采购方按合同总购房款一次性给付到供应方，供应方按合同交付全部安置房屋。

六、乙方保证提供的房屋无产权及债务债权纠纷。安置户办理产权登记时发生的债权债务纠纷，由乙方根据购房合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甲、乙双方负责告知安置户依规向有关部门缴清房屋维修基金并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八、乙方办理分户不动产权证的时间以乙方和安置户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为准。

九、安置房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6年 7月2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6年 7月28日

